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玉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騏勝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利率依月利率百分之一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?依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利率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依據者，法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五。

㈡確認訴訟標的金額是否有誤?(因與請求金額新臺幣貳拾萬元不符)。

㈢確認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2年4月19日是否有誤?(利息應自民國113年4月19日之翌日起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